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賣方與配售代理、本公司及禁售契據承諾人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56,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5.20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9%。

同日，賣方與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7,334,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5.2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7%，及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3%。認購股份須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配售及認購事項須待下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及認購事項將不會完成。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88,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將來資本開支、收購同業的公司、垂直收購上游行業的公司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尚未決定各筆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將於金額確認後另行公佈。

賣方目前持有264,327,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完成之前約59.28%權益。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下降至約46.72%，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後完成提升至約50.84%。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能作實。

暫停及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訂立。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現有股份

訂約各方：

- (i) 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 王明均及王明凡(作為禁售契據承諾人)；
- (iii) 本公司；及
- (iv) 配售代理，獨立於賣方、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乃獨立於賣方、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56,000,000股股份將予配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5,885,000股股份約12.56%，及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37,334,000股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9%。配售事項已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5.2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包括當日)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75港元折讓約9.57%；及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包括當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52港元折讓約5.80%。
- 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04港元。配售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權利：**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協議已由訂約各方訂立；及
 - (ii) 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遭違反，或本公司或賣方須在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並無遭違反或並無未能履行。
- 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 佣金：** 配售代理將自賣方及本公司按賣方出售的現有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在配售股份之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比例，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75%作為管理及包銷佣金。賣方及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的支出及開支，有關款項按類似適用於管理及包銷佣金的比例而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及包銷佣金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及禁售契據承諾人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之前，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理人及由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關連之信託(不論是個別或共同以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聯繫)不會(於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i)提呈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實質上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類似者；或(ii)訂立任何調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任何訂立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或使該等交易生效之意向。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將向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ii)根據本公司現職或前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及(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紅股方式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為配發股份而提供的類似安排，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發行或授予股東之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權利，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已有之權利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之前，其將不會(於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股份中的權益之證券或實質上與股份或股份中的權益相類似者；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使該交易生效；或(iii)宣佈任何訂立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或使該等交易生效之意向。

終止：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利，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賣方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違反；(ii)本公司財務狀況、情況、業務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iii)天災、政府行動、戰爭、騷亂、民亂、恐怖主義、罷工(iv)金融市場或貨幣匯率或管制出現重大變化時，可於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發行37,334,000股新股份予賣方，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7%，及根據認購事項經發行37,334,000股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73%。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5.2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相當於配售價。

配售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有關折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該授權使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9,177,000股股份。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一般授權並未被動用，且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倘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確定股票前被撤銷）。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下由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否則認購事項將失效及終止。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擴闊其股東及資金基礎之良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將來資本開支、收購同業的公司、垂直收購上游行業的公司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收購之特定公司。本公司尚未決定各筆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將於金額確認後另行公佈。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已按公平原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現有 | | | | 緊隨配售後 | | | | 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後 | | | | 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 公眾股東小計 | | 公眾股東小計 | | 公眾股東小計 | | 公眾股東小計 | | 公眾股東小計 | | 公眾股東小計 | | 公眾股東小計 |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
| 賣方 | 264,327,000 | 59.28 | — | — | 208,327,000 | 46.72 | — | — | 245,661,000 | 50.84 | — | — | 245,661,000 | 50.65% | — | — |
|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 — | — | — | — | 56,000,000 | 12.56 | — | — | 56,000,000 | 11.59 | — | — | 56,000,000 | 11.55% | — | — |
| 本公司其他公眾股東 | 181,558,000 | 40.72 | 181,558,000 | 40.72 | 181,558,000 | 40.72 | 237,558,000 | 53.28 | 181,558,000 | 37.57 | 237,558,000 | 49.16 | 181,558,000 | 37.44% | — | — |
|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70,000 | 0.36% | 239,328,000 | 49.35% |
| 合計 | <u>445,885,000</u> | <u>100.00</u> | <u>445,885,000</u> | <u>100.00</u> | <u>445,885,000</u> | <u>100.00</u> | <u>483,219,000</u> | <u>100.00</u> | <u>483,219,000</u> | <u>100.00</u> | <u>484,989,000</u> | <u>100.00%</u> | <u>484,989,000</u> | <u>100.00%</u> | | |

附註：

以上數字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至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止，本公司除認購股份外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賣方除配售股份外並無出售或購入股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後訂立。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以下乃用於本公佈的定義詞彙：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禁售契據承諾人」 | 指 | 王明均先生及王明凡先生，兩位均是公司的董事； |
| 「配售代理」 | 指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代理； |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配售代理及禁售契據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5.20港元； |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 合共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6%，及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9%，該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 「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37,334,000股股份；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 |
| 「賣方」 | 指 | 創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52.45%、15.93%、14.26%、10.05%及7.31%權益。王明清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行政經理。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明清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角色或職務。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錢武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